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1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溫秀蓁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李威霆即李易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債 務 人 林貞秀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後並強制執行，查債務人投保於第三人熙隆科技有限公司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第三人乃設址於新北市板橋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